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子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總驗餘淨重壹點壹柒公克，及無法完全析離殘渣之外包裝袋貳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子超涉犯施用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案件，經員警於民國109年4月17日下午6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電梯口查獲，並經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。而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82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111年6月2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，復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總毛重1.47公克、總驗餘淨重1.17公克）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第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
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著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1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無訛。

(二)又被告於上開案件為警查扣之透明白色晶體2包(總毛重1.47公克、總驗餘淨重1.17公克)，經鑑定確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此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109年北市鑑毒字第130號鑑定書、偵訊筆錄、扣案物照片等件附卷可稽(見士林地檢署109年度毒偵字第742號卷第67至68頁，臺北地檢署109年度毒偵字第1934號卷第8至9頁)，業據本院調閱該偵查卷宗核實，自屬違禁物，除於鑑驗時因已滅失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外，其餘部分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是本案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2個，因其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此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之事項，應併予諭知沒收銷燬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